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森林火险区划成果的公告

2026 年第 1 号

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相关规定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，福建省林业局依据《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》（LY/T1063-2025），组织全省 82 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级行政区域开展森林火险区划工作，经自下而上审核，形成福建省森林火险区划成果（以下简称区划成果）。区划成果已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火灾高危区（31 个）

南平市：延平区、建阳区、建瓯市、武夷山市、邵武市、顺昌县、浦城县、光泽县；

三明市：三元区、沙县区、明溪县、清流县、宁化县、大田县、尤溪县、将乐县、泰宁县、建宁县、永安市；

龙岩市：新罗区、永定区、长汀县、上杭县、武平县、连城、漳平市；

漳州市：云霄县；

泉州市：德化县；

福州市：福清市；

宁德市：霞浦县、福鼎市。

二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（38 个）

南平市：松溪县、政和县；

漳州市：龙海区、长泰区、漳浦县、诏安县、南靖县、平和县、华安县；

厦门市：思明区、海沧区、集美区、同安区；

泉州市：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南安市、泉港区、洛江区、晋江市；

莆田市：仙游县、城厢区、涵江区；

福州市：闽侯县、罗源县、闽清县、永泰县、马尾区、晋安区、长乐区、连江县；

宁德市：蕉城区、古田县、屏南县、寿宁县、周宁县、柘荣县、福安市；

平潭综合实验区。

三、一般火险区（13 个）

漳州市：芗城区、龙文区、东山县；

厦门市：湖里区、翔安区；

泉州市：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惠安县、石狮市；

莆田市：荔城区、秀屿区；

福州市：鼓楼区、仓山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5月13日

